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0045彰化市光復路74號
承辦人：曾馨穎
電話：047118284
傳真：047135348
電子信箱：civil09@ems.changhu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050049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附件請在本所網站最新消息(http://www.changhua.gov.tw/?index=news_all_list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、本市各聯合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市長 邱建富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政府 1051209



10581408800